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及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購回其H股 之一般授權

本通函將於聯交所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七日。

* 僅以資識別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信祥博士

汪旭博士

張延女士

吳波博士

非執行董事：

高峰倩先生

李曄先生

左風先生

樊大志先生

戚其功先生

潘家任先生

梁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英豪先生

伍健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郵編100036號

西三環中路11號

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7樓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7樓3705-6室

本公司購回其H股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建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於取得所有必需之政府批文後，在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B1層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

* 僅以資識別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於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前一直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按中國法例或規定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購回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給予其股東一切合理及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份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延續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乃就此目的而編製。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本通函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B1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H股，數目最多至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將予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行使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H股淨值及／或每股H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時，方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董事預期，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任何嚴重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經審核報告及賬目之日）。在任何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嚴重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購回授權。

此 致

首都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信祥博士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乃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需提供之說明文件，向閣下提供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有關購回股份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本公司按本身公司章程有權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取得中國所有必需之政府批文。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之章程以及中國之公司法（「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者，惟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經貿委（倘需要）以及其他政府機關之批准。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有別於聯交所交易規則下訂定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可從為此目的而進行之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中以該等股份之面值購回其股份。就購回事宜之應付溢價額超過股份之面值之部份可由為此目的而進行之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出售H股予本公司，或該等關連人士已作出承諾倘購回授權獲通過，不會將彼等所持有之H股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123,588,09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及774,498,000股H股。

有待購回授權獲通過以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達77,449,800股H股。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4. 進行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定動用依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有別於聯交所交易規則下不時訂定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事宜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動用現金流量或本公司依據公司法就此目的而撥付之營運資金融資。

董事預期，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則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H股開始上市之日）以來之各個歷月於創業板錄得之最高及最低之成交價如下：

	H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0.55	0.40
二零零二年一月	0.58	0.435
二零零二年二月	0.475	0.425
二零零二年三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3	0.445

6.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1,783,631,919股內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獲通知任何其他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7. 權益披露、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聯繫人士有意出售任何H股予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例及規則以及本公司之章程進行。

假設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無出售內資股，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主要股東於進行該等購回事宜前後之持股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於購回前	於購回後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61.55%	63.24%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按上文主要股東所持有之股權之基準，根據守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構成任何影響。

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彼等將不會行使有關授權至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及目前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72%。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自其H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時至本通函日期止並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於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